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教師研究計畫用書借閱要點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第1.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教師利用研究計畫購買之圖書進行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. 借閱適用對象：
專任教師申請任何研究計畫補助在案之計畫用圖書均適用之，但以教師自身研究計畫購買之圖書為限，其他非本人研究計畫圖書及本館館藏之借閱，悉依本館閱覽規則辦理。
- 第3. 申請手續：
計畫所購圖書均須登錄為本校財產，交由圖書館驗收編目，列入館藏，並填妥「研究計畫用書長期借閱申請單」。圖書編目處理後，由讀者服務組通知教師辦理長期借閱，借閱時請持計畫主持人服務證辦理。
- 第4. 借閱期限3年，使用期限到期仍需繼續使用，得辦理續借一次。
- 第5. 使用期限內，本館不接受其他讀者預約。
- 第6. 研究計畫結束或使用期限到期或使用完畢，應送還本館典藏，並由本館將「研究計畫用書」改為「一般圖書」，供全校閱覽。
- 第7. 借閱人應善盡所借資料保管之責，還書時，若有遺失或毀損，應依本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賠償。
- 第8. 借閱細節若有本要點不盡詳盡之處，悉依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. 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